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聲再字

再審原告　陳妙光

再審被告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5年裁字第1167號判例及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因民國102年至104年地價稅事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於106年6月8日以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駁回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曾先後聲明異議及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。再審原告因認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就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管轄法院審理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